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	148699	债券简称：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524283	25西部K1
	524317	25西部03
	524525	25西部04
	524725	26西部01
	524775	26西部02
	524808	26西部03
	524911	26西部04
	524961	26西部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5西部04，债券代码：52452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1月13日支付2025年11月13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1.98 元（含税）/张。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凡在 2026 年 11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25 西部 04”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 年 11 月 12 日卖出“25 西部 04”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支付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25西部04

4、债券代码：524525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票面利率：1.98%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25年11月13日

10、付息日：25西部04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5西部04的兑付日为2028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25 西部 04 票面利率为 1.98%，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9.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为人民币 15.8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为人民币 19.8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2、除息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3、付息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1.98%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

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等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

联系人：袁星

电话：029-87406171/8721100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1205室

联系人：刘志、高章恒、方进

电话：0551-62201533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